

妨害公務執行，最重判三年

報章雜誌上經常看到有人為警攔查時，對於執行勤務的警察出言不遜，甚至動手毆打或毀壞物品，此時行為人除了要對人傷及物損賠償外，還可能因此觸犯刑責，藉此乃就常見的刑法妨害公務罪略作介紹。

刑法分則第五章定有「妨害公務罪」專章，其中「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」是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，行為人最重將會被判三年有期徒刑。所謂「強暴」是指逞強施暴使人無以抗拒，包含以強制力對於公務員直接施暴，以及對於第三人或所有物間接施暴；而「脅迫」則是以言詞、舉動顯示加害的意思，或是以加害意思通知公務員並使其產生畏懼，而加以威脅、逼迫。又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的職務，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的職務，或使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，也同樣最重判三年。要注意的是，如犯前述兩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，則將被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；如因而致重傷，則要判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徒刑。

「聚眾妨害公務罪」則是指公然聚眾犯前述之罪，如屬在場助勢的人，最重判一年，至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，最重可以判到七年。假若因而致公務員於死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的人，便要被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；如因而致重傷，也要判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徒刑。

再來，「妨害考試罪」乃指對於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（如公務員及專門職業的高、普考等）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，使其發生不正確的結果，最重判處一年徒刑，且本罪的未遂犯也要處罰。而常見的「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」則是指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的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，最重要判五年。至於「污損封印、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」是指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的封印或查封的標示，或為違背其效力的行為，最重也是判一年。

最後，「侮辱公務員公署罪」是指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或對於其依法執行的職務公然侮辱，最重要判處六月徒刑。而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也是一樣最重判六個月。至於「侵害文告罪」則是指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，而損壞、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的文告，行為人將會被判處拘役或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35 條至第 141 條